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舟山市恒立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冲

浪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舟山市恒立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617010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g01h2		
建设项目名称	舟山市恒立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冲浪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乐器制造; 体育用品制造; 玩具制造;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舟山市恒立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L6H1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冯光恩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冯光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冯光恩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致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BQ6CY05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郁关明	2015035330350000003512330084	BH002494	郁关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郁关明	审核	BH002494	郁关明
陈静	全部章节	BH064799	陈静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1
六、结论 .....	53
附表 .....	5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5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	56
附图 3 项目周边照片 .....	57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58
附图 5 舟山新港工业园区（一期）用地规划图 .....	59
附图 6 舟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	60
附图 8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2
附图 9 定海区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63
附图 10 舟山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	64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	65
附件 2：营业执照 .....	67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	68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	73
附件 5：油墨 MSDS 报告 .....	74
附件 6：EPS MSDS 报告 .....	77
附件 7：租赁合同 .....	84
附件 8：总量意见 .....	8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舟山市恒立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冲浪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30951-04-02-1160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光恩	联系方式	13305802963	
建设地点	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城四路 58 号			
地理坐标	122° 11' 52.701" ， 30° 5' 25.78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体育用品制造 2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5.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4926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判定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说明	判定是否开展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所列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	本项目用水全部由供水管网提供，	否

		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单独设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否
<b>规划情况</b>	<p>规划名称：《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p> <p>审批机关：舟山市人民政府。</p>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舟山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舟环函〔2019〕116号。</p>			
<b>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	<p><b>1、《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符合性分析</b></p> <p>（1）规划期限</p> <p>2019年～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9～2023年，远期为2024~2030年。</p> <p>（2）规划范围</p> <p>南以环岛公路为界，东、西至山体，北面临海。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10.51平方公里，其中西侧的综合保税区及其配套服务区用地面积共为3.01平方公里。</p> <p>（3）功能定位</p> <p>本规划将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含综保区本岛分区）的功能定位为：临港型生态产业城。以建设生态产业城为核心，以港口为依托，以保税物流为重点、以船舶配件、海洋工程、大型港口机械为主导，最终营造产城、人文、生态等互融共生、健康发展的国家大宗商品的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临港型先进制造业生产基地和生态化产业城。</p> <p>（4）规划结构</p> <p>本区的用地功能结构在综合考虑区位、自然、交通、现状以及城镇依托各种因素基础上，规划确定为：一心、二区、三轴、四片。</p> <p>一心：即综合服务核心，园区行政办公管理配套的中心区域。</p> <p>二区：即生态景观区块，结合山体、绿地及水系，规划二处景观区块，塑造具有浓厚地域风情和优美环境的生态景观区，提升园区的整体形象。</p> <p>三轴：即功能发展轴、对外展示轴和发展联系轴。对外展示轴沿南部疏港公路东西向展开，是园区对外的主要景观展示面。功能发展轴南北方向的轴线，沿轴线功能层层展开。发展联系轴即东西向轴线，连接新港二期，与二期产业进行衔接。</p>			

四片：即综合保税片、产业发展片、生活服务片和公用设施片。综合保税片是实现舟山大宗商品的国际物流配送中心重要区域。产业发展片是本产业园区的重要分区，分散布置，利于分期建设和多主体开发。生活服务片集中布置工业园区的主要生活性服务设施，如金融、商贸、娱乐、医疗等；最终形成便捷、高效、生态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中心区形象。公用设施片为整个园区提供生产、生活的后勤保障。

#### （5）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以保税物流加工为重点，以船舶机械配件、临港重型装备为主导产业。综合考虑道路交通、河流水系、现状已出让地块、产业发展集中成片等因素基础上，以规划干道为界将其主要组织为九大片区，包括船舶机械配件产业区、临港重型装备产业区、保税物流区、保税加工区、码头作业区、新兴海洋产业孵化区、小微企业承接产业区、综合配套区、公用设施配套区。产业选择与引导遵循生产生态化、关联集群化、运作市场化、创新网络化的原则。其中生产生态化要求：引入清洁、循环生产的概念，改变末端治理的方式；对于工业产品生产及使用过程对环境影响的关注，使污染物产量、流失量和治理量达到最小，并充分再利用相关资源，建立下游企业；努力实现物质和能量的高效利用，减少废弃物向自然系统的输出。关联集群化要求：积极发挥本地的比较优势，按照“建起一个大项目，带动一条产业链”的思路，逐步实现专业化产业区，成为舟山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 （6）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城四路 58 号，属于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和产业发展片。项目建成后从事体育用品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通过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海洋产业委经济发展局赋码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2-330951-04-02-116019。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要求。

### 2、《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 （1）规划环评结论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目标定位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上层规划基本一致，规划目标与当前环保要求相符。在规划层面上土地、水资源能够得到保障，区域环境能够承载规划的实施。

报告认为，规划方案在目标定位、产业结构和规模等方面较为合理，在进一步优化规划实施和局部用地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后，从资源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也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

	<p>的协调、可持续发展。</p> <p>(2) 规划区禁止准入类产业</p> <p>规划区全域禁止准入类产业包括：属于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特殊高端铸造建设项目除外）。保税物流加工区、新兴海洋产业区以及小微企业承接产业区、综合配套区禁止准入类产业包括：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大规模、大容量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仓储。</p> <p>限制准入类产业包括：2000 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10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p> <p>(3)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舟山市恒立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冲浪板技术改造项 目，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舟山市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城四路 58 号，项目实施符合六张清单要求，且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禁止准入类产业、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禁止准入清单，故符合规划环评准入条件。</p> <p><b>3、“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概况及符合性分析</b></p> <p>2019 年 10 月 12 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lt;浙江舟山群岛海洋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gt;的批复》。根据改革实施方案，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实行分类管理，报告书简化为报告表审批，报告表简化为登记表备案，并实行“承诺+备案”制，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环评不得简化。具体负面清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li> <li>(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li> <li>(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li> <li>(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以及电镀、印染、造纸、制革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li> <li>(5) 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li> <li>(6) 群众反映较强烈的项目。</li> </ol> <p>项目所属行业为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准入标准的项目，故评价类别可由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p>
其他符合性分	<p><b>1.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b>1.1.1 生态保护红线</b></p> <p>本项目建于浙江省舟山市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城四路 58 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析 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 1.1.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废气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落实后将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综上，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 1.1.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以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利用占当地的上线较少，因此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1.1.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舟山市海洋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ZH33090220072）。相关管控要求内容见下表：

表1.1-1 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位于二类工业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处理工艺选用国内领先的处理工艺。本项目生活污水	符合

	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能够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厂区道路采用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车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仓库等地面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三防”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报告要求企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使用蒸汽供热。营运期间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有效地控制污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同时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相关准入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 1.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 1.3.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 1.3.2 排放污染物应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单位只要能够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切实采取本评价提出可行

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建设项目所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1.3.3 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建于浙江省舟山市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城四路58号。本项目为C2449其他体育用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纳管处理，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定海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文件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4-1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靠，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要素分析预测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因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评价所提的废水、废气、噪声等防治措施均是被实践论证可行的技术和设备，各环境保护设施能较好的发挥污染防治作用，因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具有有效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采用的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提供，并基于现行的技术导则方法开展量化为主的分析，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当前较为成熟的环保措施，因此本评价结论具有良好的科学性。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符合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靠，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区域地表水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项目营运过程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 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很小, 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不会对生态产生破坏。	符合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按照环评提出的治理设施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处理, 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 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5-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 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 禁止挖沙、采矿; (二) 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 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 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 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	符合

	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1.6-1。

表 1.6-1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表 1 溶剂油墨 喷墨印刷油墨限值；项目不涉及涂料、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建设符合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拟建区域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替代，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不涉及	符合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p>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不涉及</p>	<p>符合</p>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p>	<p>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本项目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p>	<p>符合</p>
<p>建设适宜的治理设施</p>	<p>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p>符合</p>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p>	<p>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按要求执行。</p>	<p>符合</p>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相关要求。

#### **1.7浙江省“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2022年9月30日，自然资源部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附图10，本项目不在“三区三线”划定方案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内。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建设 内容</b>	<b>2.1 项目由来</b>				
	<p>舟山市恒立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原位于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大成四路 22 号，从事塑料制品制造，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通过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 330000170713095857A，项目代码为 2017-330903-29-03-036699-000，但因企业资金不到位，项目厂房建成之后一直处于搁置状态。目前企业资金到位，搬迁至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成四路 58 号，租用舟山恒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拟从事体育用品制造，预计年产 100 万件冲浪板和 200t 泡沫箱，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通过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海洋产业委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2-330951-04-02-116019。</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修改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项目类别中的“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类别。本项目不涉及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油墨年用量为 0.5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b>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b>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2019 年 10 月 12 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浙江舟山群岛海洋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根据改革实施方案，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实行分类管理，报告书简化为报告表审批，报告表简化为登记表备案，并实行“承诺+备案”制，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环评不得简化。项目属于体育用品制造，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准入标准的项目，故评价类别可由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受委托后，我单位即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踏勘与相关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2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企业投资 380 万元，拟从事体育用品制造，预计年产 100 万件冲浪板和 200t 泡沫箱，搬迁后租用舟山恒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组成分项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发泡区、成型区、烘房、蒸汽储气罐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室、卫生间、食堂、宿舍等		
储运工程	仓库	危废间、一般固废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电力	市政电网供电		
	供热	蒸汽集中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油烟净化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噪声	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岛北污水处理厂	
	固废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 2.3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冲浪板	100 万件, 约 300t/a
2	泡沫箱	200t/a

### 2.4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可发性聚苯乙烯粒子 (EPS)	503	t	外购, 固态, 新料, 25kg/袋
2	蒸汽	3750	t	集中供应
3	油墨	0.5	t	外购
4	润滑油	0.1	t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所示。

表 2.4-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性质
1	可发性聚苯乙烯粒子 (EPS)	白色或黑色球形固体颗粒, 轻微碳氢化合物气味, 软化点约 70~85℃。主要成分为聚苯乙烯树脂 93~96%, 发泡剂 (戊烷) 4~7%。
2	聚苯乙烯	无毒, 无臭, 无色的透明颗粒, 似玻璃状脆性材料, 密度 1.05g/cm <sup>3</sup> , 聚苯乙烯玻璃化温度 80~105℃, 非晶态密度 1.04~1.06g/cm <sup>3</sup> , 晶体密度 1.11~1.12g/cm <sup>3</sup> , 熔融温度 240℃, 电阻率为 1020~1022 Ω·cm。导热系数 30℃时 0.116 瓦/(米·开)。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 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 长期使用温度 0~70℃, 但脆, 低温易开裂
3	戊烷	无色透明液体, 有微弱的薄荷香气,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丙酮、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密度: 0.626g/cm <sup>3</sup> , CAS 登录号 109-66-0。熔点 (℃): -129.8, 沸点 (℃): 36.1, 闪点 (℃): -40, 引燃温度 (℃): 260, 饱和蒸气压 (kPa): 53.32 (18.5℃)。属于低毒类, 动物吸入 25.2, 116, 332, 800mg/m <sup>3</sup> , 117d, 未见中毒反应。
4	油墨	有色粘稠流体, 酮类刺激性气味, 沸点为 126.5℃, 自燃温度 421℃, 不溶于水, 易挥发, 丙烯酸改性树脂 31.2%, 异佛尔酮 46.8%, 颜料 20%, 助剂 2%

5	润滑油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
---	-----	--

本项目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表2.4-3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摘录）**

类别	油墨品种	VOCs 含量限值%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	≤75
	柔印油墨	≤75
	喷墨印刷油墨	≤95
	网印油墨	≤75

本项目为溶剂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油墨，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49%（根据油墨的 MSDS 分析，依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树脂的 VOCs 含量取树脂量的 2%，异氟尔酮和助剂的 VOCs 取 100%，颜料的 VOCs 取 0%），在喷墨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范围内。

##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发泡机	JS-FJ1100A	2	台
2	全自动成型机	/	12	台
3	半自动成型机	/	44	台
4	半自动模具	/	50	套
5	全自动模具	/	20	套
6	蒸汽储气罐	10m <sup>3</sup>	1	个
7	空压机	/	1	台
8	料仓	180m <sup>3</sup>	8	个
9	水循环系统	/	1	套
10	印刷机	/	1	台

## 2.6 劳动定员和工作时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正常生产实行 8h 单班制，年生产天数 220 天。厂区设有食堂及宿舍。

### 2.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于浙江省舟山市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城四路58号，占地 14926m<sup>2</sup>，厂区主要分为发泡区、成型区、烘房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 2.8 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生活用水。生活用水及产排污分析在4.3 废水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中分析。

项目物料成型经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天系统循环量为 1.5t，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10%计算，则每天损耗水量为 0.15t/d，冷却水补充用水量为 33t/a。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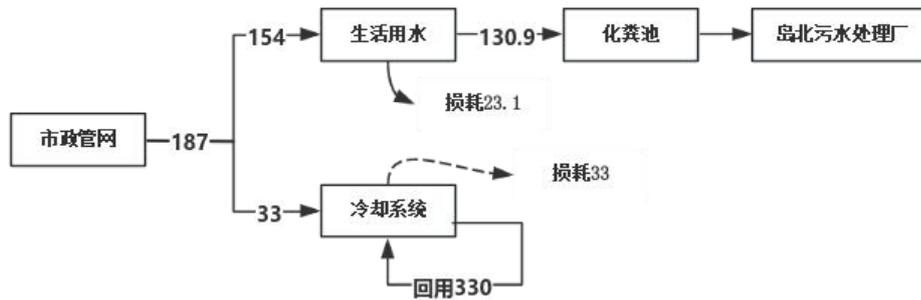


图2.9-1 水平衡图（单位：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 2.1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10.1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冲浪板、泡沫箱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 冲浪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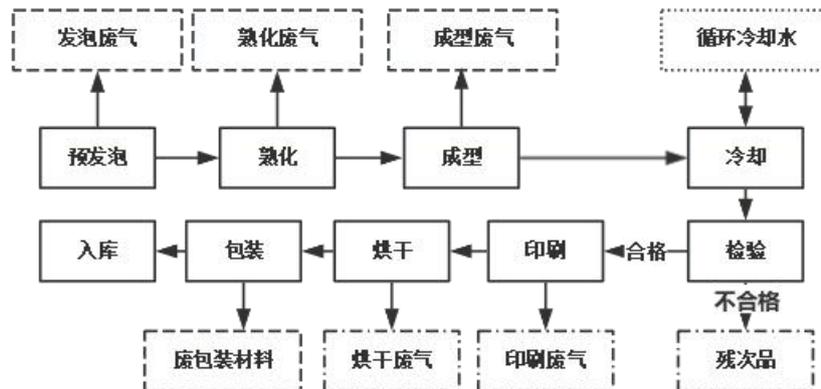


图 2.10-1 冲浪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预发泡:** EPS 制品成型前, 需将 EPS 粒子预发为均匀一致的泡沫珠粒, 以使泡粒在模腔内均匀膨胀容重一致。EPS 粒子内含有发泡剂 (主要为戊烷), 当把粒子投入发泡机再通入饱和蒸汽, 发泡剂受热体积膨胀将软化的粒子膨化为内部充满泡孔的泡沫粒子, 预发泡温度一般控制在 85~92℃。期间会产生发泡废气。

**熟化:** 刚发好的泡粒因部分发泡剂挥发逃逸和残留发泡剂受冷体积缩小使泡粒内呈真空状态而极易变形, 必须存放一段时间让空气渗透到泡粒内逐步充满泡孔而使泡粒产生弹性的过程叫熟化。一般熟化时间为 4~8h, 熟化温度以 20~25℃为宜。期间会产生熟化废气。

**成型、冷却:** 将熟化后的泡粒加入自动成型机或半自动成型机内, 放入具有特定型腔的模具中。将充满粒料的模腔密闭并通入蒸汽直接加热, 温度为 110~120℃, 泡粒受热软化, 泡粒表面融结在一起, 同时因泡粒内残留的发泡剂的小部分蒸发以及泡粒内的空气的膨胀, 产生内压力, 会使泡粒紧密贴附在模具上, 融结为型腔形状的泡沫体。此时这个泡沫体仍然是柔软的并承受泡孔内热气体的压力。从模具中取出制品之前, 须使气体渗出泡孔和降低温度使制品形状稳定。企业采用向模具内壁喷水冷却的办法, 降低内压, 再用气冲顶出, 即成型的泡沫脱落。该过程蒸汽、冷却水、压缩空气供应条件必须稳定。期间

会产生成型废气。

检验：成型后的产品需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后续工序。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的残次品。

印刷：使用油墨在产品上印刷图案、文字。该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

烘干：经过印刷后的产品进入烘房内烘干，烘干后包装入库。期间产生少量烘干废气。

包装、入库：将成品包装，存入仓库中，按照订单发往各地。期间会产生包装废料。

(2) 泡沫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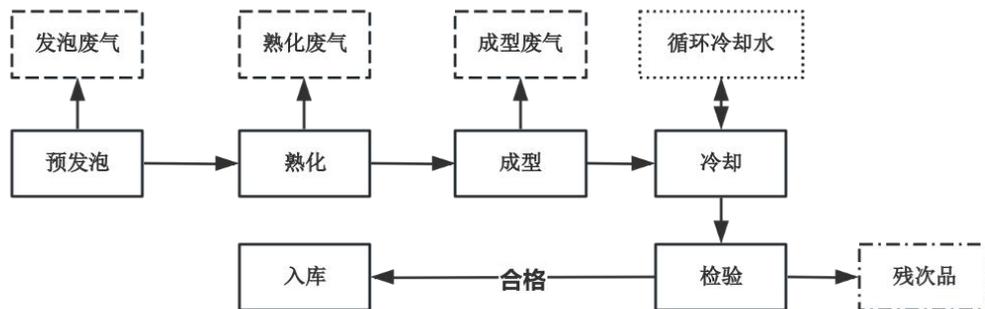


图 2.10-2 泡沫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预发泡：EPS 制品成型前，需将 EPS 粒子预发为均匀一致的泡沫珠粒，以使泡粒在模腔内均匀膨胀容重一致。EPS 粒子内含有发泡剂（主要为戊烷），当把粒子投入发泡机再通入饱和蒸汽，发泡剂受热体积膨胀将软化的粒子膨化为内部充满泡孔的泡沫粒子，预发泡温度一般控制在 85~92℃。期间会产生发泡废气。

熟化：刚发好的泡粒因部分发泡剂挥发逃逸和残留发泡剂受冷体积缩小使泡粒内呈真空状态而极易变形，必须存放一段时间让空气渗透到泡粒内逐步充满泡孔而使泡粒产生弹性的过程叫熟化。一般熟化时间为 4~8h，熟化温度以 20~25℃为宜。期间会产生熟化废气。

成型、冷却：将熟化后的泡粒加入自动成型机或半自动成型机内，放入具有特定型腔的模具中。将充满粒料的模腔密闭并通入蒸汽直接加热，温度为

110~120℃，泡粒受热软化，泡粒表面融结在一起，同时因泡粒内残留的发泡剂的小部分蒸发以及泡粒内的空气的膨胀，产生内压力，会使泡粒紧密贴附在模具上，融结为型腔形状的泡沫体。此时这个泡沫体仍然是柔软的并承受泡孔内热气体的压力。从模具中取出制品之前，须使气体渗出泡孔和降低温度使制品形状稳定。企业采用向模具内壁喷水冷却的办法，降低内压，再用气冲顶出，即成型的泡沫脱落。该过程蒸汽、冷却水、压缩空气供应条件必须稳定。期间会产生成型废气。

检验：成型后的产品需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后续工序。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的残次品。

入库：检验合格后的泡沫板存入仓库中，按照订单发往各地。

### 2.10.2 产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见下表。

表 2.10-1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序号	污染物类型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成分
1	废气	G1	预发泡、熟化、成型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2		G2	印刷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3		G3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4		G4	烘干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5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6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Leq (A)
7	固废	S1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包装废料
8		S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废塑料等
9		S3	检验	残次品	塑料
10	危废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
11		S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润滑油
12		S6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桶
13		S7	印刷	废油墨桶	油墨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大成四路 22 号，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中 EPS 粒子需经过预发泡、熟化、成型、冷却等工艺，年产 595t 泡沫箱和 5t 捕鱼浮球。且企业已获得环评批复，但由于企业遗失原环评批复，无法提供环评批复文号。原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901MA28KL6H1F001Y，由于资金问题，原项目在厂房建设完成后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证，但未投入运营，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舟山市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城四路 58 号。根据舟政发〔1997〕85 号《关于同意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根据《2022 年舟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舟山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市区日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7.8%。舟山市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 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O<sub>3</sub> 浓度达到二级标准。市区空气质量优 211 天，良 146 天，轻度污染 8 天，首要污染物均为 O<sub>3</sub>。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	36	80	4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70	38.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	55	150	36.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35	40.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	32	75	42.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	600	4000	15.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31	160	81.9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舟山市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数的 24h 平均质量浓度均能达标《环境控制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 1、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纳管排入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岛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根据《关于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浙环函〔2016〕200号），项目附近海域属于舟山环岛四类区，功能区编号ZSD10IV，海水水质保护目标为第四类水质标准，其主要使用功能为港口开发、临港经济。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2022年舟山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结果见表3.2-1。

表 3.2-1 项目附近海域现状水质汇总表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悬浮物	pH	溶解氧	活性磷酸盐	无机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平均值	175	8.23	7.23	0.022	0.339	0.73	2.1
测值范围	<2~4.9×10 <sup>3</sup>	7.74~8.46	2.47~10.1	<0.001~0.071	0.003~1.44	<0.15~15.8	<1.0~28.3
超四类标准（%）	/	0	0	8.8	22.1	1.8	0

由上表可知，由监测结果可知，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及化学需氧量已超《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要求，未能达到水质保护目标要求，其余因子均可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要求。最终纳污海域水质为劣四类，主要为营养盐浓度过高，目前已成为我国海洋环境污染比较突出的问题，海域受到长江冲淡水与杭州湾（钱塘江等上游入海水）水系一起合并沿岸南下的影响（由于长江、钱塘江径流量大，流域面积广，入海之前汇集了沿途地表河网所接纳的各类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大量由于面源的水土流失，使得富含氮、磷等营养物质的水体进入沿岸海域），造成浙江沿岸海域的营养盐含量较高。浙江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提出，要以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为突破口倒逼转型升级。“五水共治”，吹响了浙江大规模治水行动的新号角。舟山市扎实推进“五水共治”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并将持续推进，海域水质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岛北污水处理厂

处理，不会加重近岸海域水质污染。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位于浙江省舟山市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城四路 58 号，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白泉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白泉河属于海岛水系 115，该水功能区为白泉河定海农业、工业用水区 (G0202100903024)，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 类。根据《舟山市 2022 年 12 月及 1~12 月地表水监测情况》中检测结果，白泉河在 2022 年水质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达到指定功能水质类别要求，见下表 3.2-2。

表 3.2-2 2022 年白泉点位地表水监测数据（单位：mg/L，除 pH 为无量纲）

监测时间	溶解氧	COD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pH	BOD5	总磷	石油类
2022.1.1	12	9	0.02	2	8.3	0.7	0.08	0
2022.3.1	13.5	6	0.1	2.1	9	0.8	0.08	0
2022.5.1	9.3	11	0.14	2.3	7.4	1.7	0.15	0
2022.7.1	9.6	2	0.07	2.1	8.4	1	0.12	0
2022.9.1	6	15	0.63	2.9	7.4	1.2	0.14	0.04
平均值	10.08	8.6	0.192	2.28	8.1	1.08	0.114	0.008
标准值	≥5	≤20	≤1.0	≤6	6~9	≤4	≤0.2	≤0.05
III类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3.3 声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监测。

## 3.5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p>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分析，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不涉及一类重金属，且车间地面已做防腐防渗，不会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b>3.7 环境保护目标</b></p> <p><b>3.7.1 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居住区、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b>3.7.2 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7.3 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均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3.7.4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p> <p><b>3.8.1 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印刷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因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一个排气筒，故从严执行），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速率、厂界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 2 小型规模的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具体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b></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不饱 和聚酯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3.8-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8-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标准值：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苯乙烯	15	排放量：6.5kg/h	5.0mg/m <sup>3</sup>

**表 3.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 3.8.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水质限值），经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具体见下表。

**表 3.8-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悬浮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	----	-----	-------------------	------------------	-----	----	----	----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20	35*	8*	70*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水质限值								

**表 3.8-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悬浮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1	5（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8.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8-5。

**表 3.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 3.8.4 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 3.9 总量控制指标

### 3.9.1 总量控制原则

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与管理的有效方法。污染减排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是改善环境质量、解决区域性环境问题的重要手段。“十四五”期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自2013年起，国家对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另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浙江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政发〔2022〕21号），全面推进污染防治工作，控制新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规定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必须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

因此根据工程分析，并结合国家、地方文件和当地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sub>Cr</sub>、NH<sub>3</sub>-N、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

### 3.9.2 总量控制建议值

舟山市恒立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泡沫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2017年经环保部门审批通过，企业已有总量COD<sub>Cr</sub>0.017t/a，氨氮0.004t/a，VOCs0.269t/a。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3.9-1。

表3.9-1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以老带新”削减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需要新增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	/	130.9	130.9	/
	COD <sub>Cr</sub>	0.017	/	0.0065	0.0065	-0.0105
	NH <sub>3</sub> -N	0.004	/	0.00065	0.00065	-0.00335
废气	VOCs	0.269	/	0.358	0.358	+0.089

### 3.9.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浙环发〔2009〕77号印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故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无须环保部门调剂解决。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

等量削减。”舟山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故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 排放量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 3.9.4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总量平衡方案见表3.9-2。

表3.9-2 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排环境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废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089	1:1	0.089

本项目新增VOCs总量指标需根据舟山市总量控制指标量进行调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恒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活动，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时间较为短暂，各类污染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2 废气</h3>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发泡-熟化-成型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和食堂油烟。</p> <h4>4.2.1 废气污染源核算简要分析</h4> <p>(1) 预发泡-熟化-成型废气</p> <p>本项目预发泡、熟化、成型过程中，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含 93~96%聚苯乙烯和 4~7%发泡剂（戊烷），会因受热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项目预发泡温度为 85~92℃、熟化温度 20~25℃、成型温度 110~120℃，聚苯乙烯在该温度下不会裂解（聚苯乙烯裂解温度为 250~225℃），因此，聚苯乙烯树脂不会分解产生苯乙烯。原料 EPS 粒子中可能存在极少量未聚合的苯乙烯单体，受热后会产生苯乙烯废气，但由于产生量极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p> <p>本项目发泡、熟化、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熟化工序的熟化温度为 20~25℃，外界空气向泡孔渗入，泡孔内戊烷气体仅微量向外发散，本项目熟化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进行量化分析。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泡沫塑料挤出发泡工序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系数为 1.5kg/t-产品。本项目产品约为 500t/a，则预发泡和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75t/a。</p> <p>本项目预发泡、熟化、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恶臭类气体，主要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p>

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本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

#### (2) 印刷废气

本项目使用油墨进行印刷，期间产生印刷废气。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 500kg/a，油墨 VOC 含量 49%，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45t/a。

#### (3) 烘干废气

本项目印刷后的产品需进入烘房烘干，期间产生少量的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本项目油墨使用量较少，且污染物主要在印刷期间产生，故烘干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 (4) 食堂油烟

食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烹调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油烟产生量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表 4-13 中的数据（未装置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因子按 3.815kg/t 油计算），本项目定员为 10 人，设置 2 个标准灶头，食堂属于小型规模。职工食堂人均耗油量约 50g/d，年工作 220 天，平均每天耗油量为 0.5kg，年耗食用油约 0.11t/a。则项目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2kg/d 即 0.44kg/a。项目食堂日运行 2h，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60%，收集效率不低于 90%，风机风量为 2500m<sup>3</sup>/h，则油烟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6kg/a，排放浓度为 0.16mg/m<sup>3</sup>，经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由烟道至屋顶排气筒（DA002）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限值（≤2.0mg/m<sup>3</sup>）。

本项目车间设置为封闭车间，作业时门窗为关闭状态，车间密闭性较好。本项目在预发泡工序、成型工序和印刷工序的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缩短集气罩与产生源的垂向距离，针对性抽风，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收集效率按 80%计。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箱装填量约为 1t，活性炭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宜选用符合 LY/T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的颗粒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处理效率约为 80%，废活性炭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直排，可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1 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源强

产污环节	污染	产生源强	排放源强（有组织）	排放源强（无组	总排放
------	----	------	-----------	---------	-----

	物名称						织)		源强
		kg/h	t/a	kg/h	mg/m <sup>3</sup>	t/a	kg/h	t/a	t/a
预发泡、成型	非甲烷总烃	0.426	0.75	0.068	6.82	0.12	0.085	0.15	0.27
	苯乙烯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139	0.245	0.0223	2.23	0.0392	0.028	0.049	0.088
食堂	油烟	0.001	0.00044	0.0004	0.16	0.00016	0.0001	0.00004	0.000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565	0.995	0.090	9.05	0.1592	0.113	0.199	0.358

#### 4.2.2 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收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收集设施信息汇总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收集设施信息汇总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收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风机风量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预发泡、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0000m <sup>3</sup>	80%	80%	是	DA001
2	印刷	非甲烷总烃							
3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2500m <sup>3</sup>	90%	60%	是	DA002

#### 4.2.3 排气筒基本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 排气筒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排气筒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污染物名称	类型	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经度：122° 11' 57.730" 纬度：30° 5' 24.679"	15	0.5	35	臭气浓度、苯乙烯	一般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排气筒 DA002	经度：122° 11' 49.890" 纬度：30° 5' 28.271"	15	0.5	35	油烟	一般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 (2)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发泡-熟化-成型废气和印刷废气，印刷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因所有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备、一个排气筒，故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浓度；预发泡-熟化-成型废气排气筒排放量约为 0.12t/a，产品产量约为 500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kg/t 产品。排气筒达标情况如下：

**表 4.2-4 项目排气筒达标情况**

污染物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标准值	计算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9.05mg/m <sup>3</sup>	达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0.24kg/t 产品	达标
油烟	2.0mg/m <sup>3</sup>	0.16mg/m <sup>3</sup>	达标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后高空排放，可达到排放标准排放。

## 4.2.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故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收集系统故障收集效率为 0 以及废气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2-5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非正	污染	污染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单次持续	年发生	排放量

常工 况	源	物	(kg/h)	(mg/m <sup>3</sup> )	时间 (h)	频次/ 次	(t/a)
收集 系统 故障	/	非甲 烷总 烃	0.565	/	1	1	0.000565
处理 装置 故障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0.452	45.2	1	1	0.000452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可减少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 4.2.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在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2.6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可行性分析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详见下表。

表 4.2-6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过程控制 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 附浓缩+热力燃 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符合可行性技术要求。

#### 4.2.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指 标	监测频 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4.3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3.1 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10 人，厂区内设有食堂及宿舍，年工作 220 天，每人生活用水量按 70L/d，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154t/a，排污系数为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0.9t/a。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城镇生活污水水质，COD<sub>Cr</sub> 约 350mg/L、NH<sub>3</sub>-N 约 35mg/L，由此计算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 0.046t/a、NH<sub>3</sub>-N: 0.0046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岛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接至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则各污染物排放量 COD<sub>Cr</sub> 约为 0.002t/a（50mg/L）、NH<sub>3</sub>-N 约为 0.001t/a（5mg/L）。

表 4.3-1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最终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130.9	COD <sub>Cr</sub>	0.046	350	0.0065	50
		NH <sub>3</sub> -N	0.0046	35	0.00065	5 (8)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计算均取括号外数值。

#### 4.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 4.3.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水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排放标准
排水口 DW001	经度：122° 11' 50.084" 纬度：30° 5' 28.043"	岛北污水处理厂	全天间断	一般排水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水质限值）

#### 4.3.4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废水的处理可行性分析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4，详见下表。

表 4.3-3 水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气生物处理 深度处理设施：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标准后纳管排入岛北污水处理厂，符合可行技术。

#### 4.3.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岛北污水处理厂位于舟山市新港工业园区西北侧，进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2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0\text{mg/L}$ ， $\text{TN} \leq 55\text{mg/L}$ ， $\text{TP} \leq 8.0\text{mg/L}$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目前处理规模已达  $6\text{万m}^3/\text{d}$ 。污水处理采用三级处理，一级处理采用调节池+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沉砂池工艺，二级处理采用厌氧水解池+反硝化池+AAO氧化沟+沉淀池工艺，深度处理一期采用气浮池+加氯接触池；二期采用终沉池+高效纤维球过滤器+加氯接触池工艺。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

因子主要包括COD<sub>Cr</sub>、NH<sub>3</sub>-N，排放量相对较小，废水排放量为0.6t/d，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0.001%，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范围内，且水质较为简单，且污染物浓度相对不高，可生化性较好，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 4.3.6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直接外排，出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纳管排入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4.3.7 废水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纳管。

表4.3-4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去向	
					编号	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等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	10t/d	70%	是	岛北污水处理厂

#### 4.3.8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表 2，生活污水无需自行监测。

### 4.4 噪声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

#### 4.4.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1	生产厂房	发泡机	75	选用符合噪声限值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并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	8: 00 ~17:00	21
2		全自动成型机	80			
3		半自动成型机	80			

4		水循环泵	75	声、隔声装置		
5	厂房外	空压机	85			
6		风机	75			

#### 4.4.2 噪声预测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采用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对其他衰减效应，只考虑屏障（如临近边界建筑物）引起的衰减，不考虑地面效应、绿化带等。

##### ① 室外声源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② 对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本项目隔声量取 1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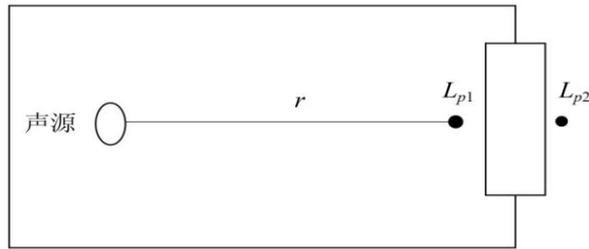


图 4.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根据《声学低噪声工作场所设计指南第 2 部分》，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为 0.2；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参考项目设备距离厂界的最近距离。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隔声量取 15dB(A)；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出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各车间噪声源强以及布局，预测各厂界噪声值及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4-2 项目噪声贡献情况表（单位：dB(A)）

预测目标	厂界噪声值			
	昼间			
时段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预测点位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贡献值	56.4	56.1	56.6	58.6
评价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厂区昼间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要求；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无敏感点。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4.3 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对建设单位提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厂房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隔基础，做好隔震垫。

（3）严格控制运营时间，其他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4）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

#### 4.4.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083-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各侧厂界	1 次/季度，每次 1 天，昼间	$L_{eq}$ 、 $L_{max}$

###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5.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

润滑油桶、废油墨桶和残次品。

废包装材料：在原辅材料拆解和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包装废料，产生量约1t/a。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共10人，生活垃圾按1kg/人·d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2.2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选用符合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的颗粒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80%，活性炭吸附装置每两个月更换活性炭，活性炭装填量约为1t，吸收的非甲烷总烃约为0.6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6.6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废润滑油：本项目生产设备需使用润滑油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废润滑油桶：本项目使用润滑油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润滑油年用量约为0.1t/a，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废油墨桶：本项目使用油墨进行印刷，油墨年用量为500kg，则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残次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品：泡沫塑料---原料：树脂、助剂---工艺：挤出发泡”一般固废产生系数，即一般工业固废4.00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量约为500t/a，则残次品产生量约为2t/a。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本项目固废副产物产生情况下表。

表 4.5-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	1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张	2.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6.64
4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润滑油桶	0.01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1
6	废油墨桶	印刷	固态	油墨桶	0.05
7	残次品	检验		塑料	2

#### 4.5.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5-2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是	4.1h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是	4.1d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4.3l
4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是	4.1h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是	4.2g
6	废油墨桶	印刷	固态	是	4.1h
7	残次品	建议		是	4.1a

#### 4.5.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0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5-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包装材料	否	/	/	/
2	生活垃圾	否	/	/	/
3	废活性炭	是	HW49	900-039-49	T
4	废润滑油桶	是	HW49	900-041-49	T/In
5	废润滑油	是	HW08	900-217-08	T/I
6	废油墨桶	是	HW49	900-041-49	T/In
7	残次品	否	/	/	/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5-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张	一般固废	/	2.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6.64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0.1	
6	废油墨桶	印刷	固态	油墨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7	残次品	检验		塑料	一般固废	/	2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4.5.4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建立一个规范的固废库，一般固废在库内分类堆放，不可混合，落实防渗、防雨、防扬尘的三防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企业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发现有损坏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同时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设置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定期检查和维护。

#####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建设单位应在废物间内分区、分单元进行储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外排或外卖给其他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做好台账记录。并应加强管理，严防危废在产生、贮存、运输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现象。评价要求企业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a.厂内应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c.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间相容。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d.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e.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特性分类进行储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中储存。

f.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g.废润滑油置于专用容器内并设置警示标识，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最终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废在储存转运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和转移联单制度进行。

h.危废间需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i.危险废物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清运，包装容器为密封桶，桶上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间，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对相应的贮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设置台账管理制度等；此外危废仓库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措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位于车间内部东南侧	8m <sup>2</sup>	密闭袋装	5t	一年
2		废润滑油	HW49	900-041-49			堆叠		一年

		桶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一年
4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堆叠	一年

#### 4.5.5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固废在转移过程中，均应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第5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 4.5.6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由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 4.6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建于浙江省舟山市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城四路58号，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含重金属污染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地面均已硬化，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污水收集管道及预处理设施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土壤环境，进而污染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4.7 生态

本项目建于浙江省舟山市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城四路58号。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道路、居住区，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4.8 环境风险

##### 4.8.1 风险物质调查

本项目经营、使用、储存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油墨、润滑油。

#### 4.8.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表 4.8-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总量qn (t)	临界量 Qn (t)	Q 值
1	废活性炭	4	50	0.08
2	废润滑油桶	0.01	50	0.0002
3	废润滑油	0.1	50	0.002
4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5	油墨	0.1	200	0.0005
合计				0.0827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8274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4.8.3 风险分析

##### 1、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油墨、废活性炭等，堆放储存时可能导致火灾的发生。当火灾发生时，伴随将产生大量的 CO、VOCs 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 2、废水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废水事故排放是指：当化粪池出现异常，造成生活污水事故排放，冷却用水无法回用外排。虽然本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废水非正常排放对周边水体浓度贡献值不大，但仍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杜绝废水事故排放。

##### 3、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生产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当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将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将对周边环境、人体影响较大，引起周边居民不适，造成污染投诉，影响社会稳定。

#### 4.8.4 风险防范措施

##### 1、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生产车间及仓库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各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处配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质，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B、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C、生产车间、仓库与周围构筑物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 2、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A、制定相关的操作规程，以规范员工的操作，同时加强对员工工作岗位的培训，使他们熟练工艺，避免失误操作导致废水事故排放。

B、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测，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转导致的污水事故。

C、做好雨污分流，防止雨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D、加强管道等的保养，防止其因腐蚀、沉降等导致污水外溢污染周边水体。

## 3、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A、废气处理设备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防止误操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操作规程上墙，并在各危险区域张贴应急联系电话。

B、员工在生产过程佩戴口罩，防止废气不达标排放时对人体造成危害。

C、管理人员每天对各废气设施巡检一次，查看废气净化设施运转是否正常，运行控制是否到位，不定时对各记录表进行检查。

D、生产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允许浓度按《工业设计卫生制度》执行，由区职业健康监护所每年对全厂尘、毒、噪进行监测，每年不少于一次，并在监测牌上登记公布，并建设台账。

## 4.8.5 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特征，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风险防范措施如下：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加强安全管理，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维护废气收集系统，维护生产设备，应做好及时修复措施。

#### 4.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内容。

#### 4.10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的 5.5%，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 4.10-1 环保投资估算（具体环保投资应以实际费用为准）

时段	治理项目	治理方式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油烟净化装置	15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等	3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振措施等	1
合计			21

备注：具体环保投资应以实际费用为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排气筒 DA002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总磷、总氮、pH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水质限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废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道路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车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仓库等地面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三防”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加强安全管理,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维护废气收集系统,维护生产设备,应做好及时修复措施。			

<b>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b>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企业属于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本项目为其他，而且本项目属于涉及发泡工艺的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年产量小于 1 万吨。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p>				
	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b>其他</b>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b>其他</b>	
<p>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企业应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录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备案。</p> <p>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 号），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RTO 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保设施，企业应健全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六、结论

经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和管理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58	/	0.358	+0.358
废水	废水量	/	/	/	130.9	/	130.9	+130.9
	COD <sub>cr</sub>	/	/	/	0.0065	/	0.0065	+0.0065
	NH <sub>3</sub> -N	/	/	/	0.00065	/	0.00065	+0.00065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生活垃圾	/	/	/	2.2	/	2.2	+2.2
	废活性炭	/	/	/	4	/	4	+4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油墨桶	/	/	/	0.05	/	0.05	+0.05
	残次品	/	/	/	2	/	2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项目西南侧



项目西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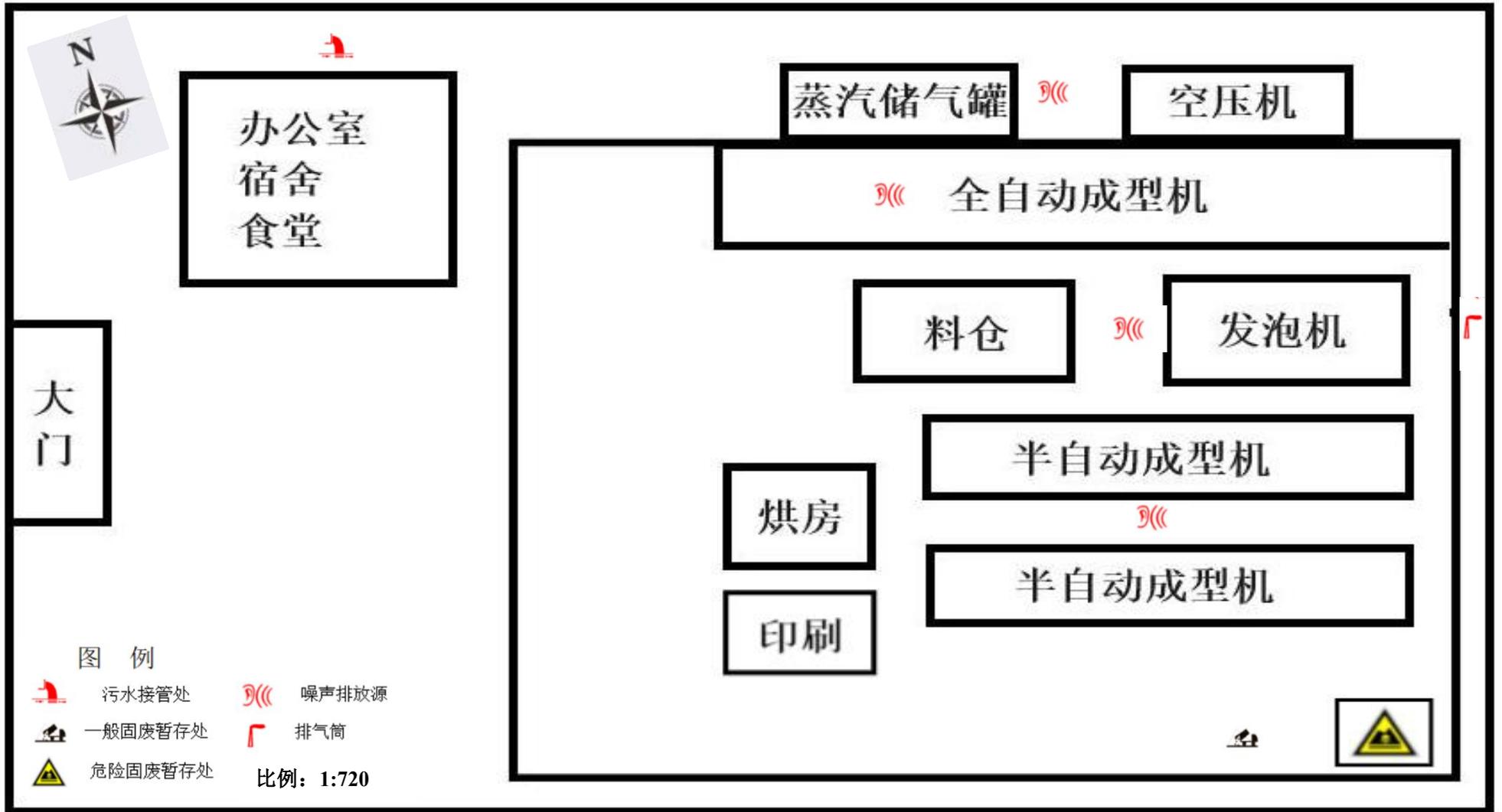


项目东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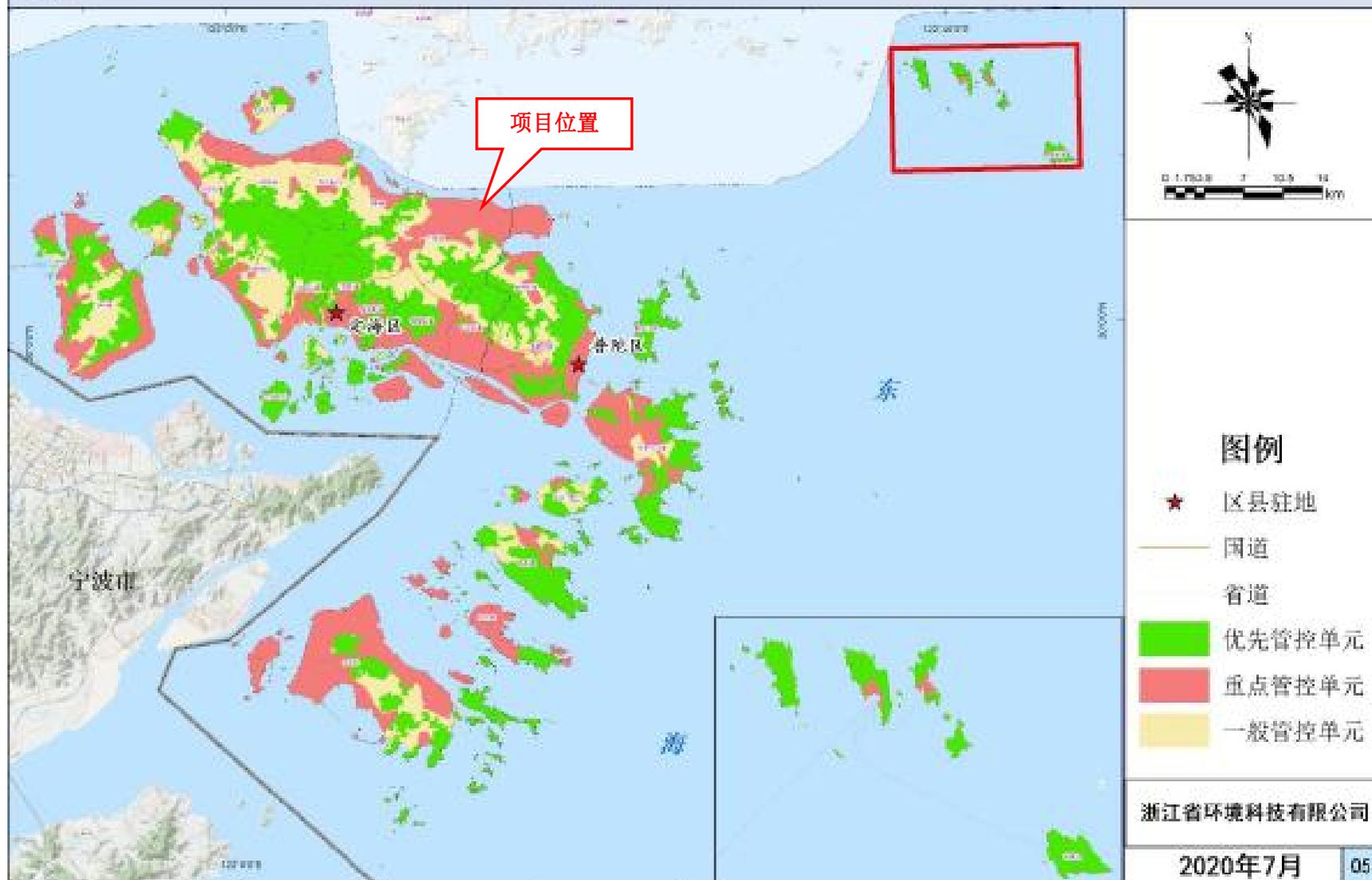
项目东南侧

附图3 项目周边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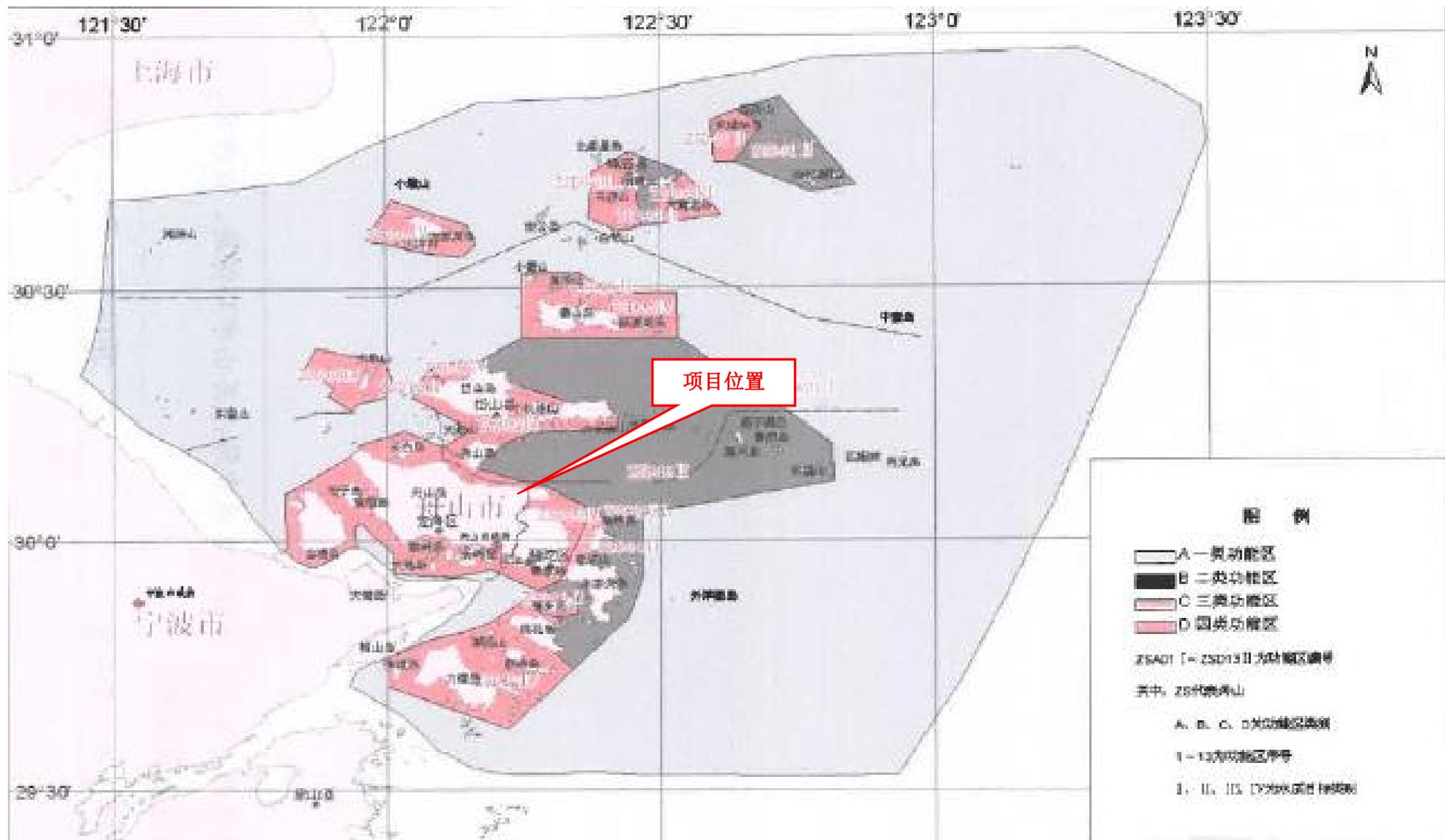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6 舟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舟山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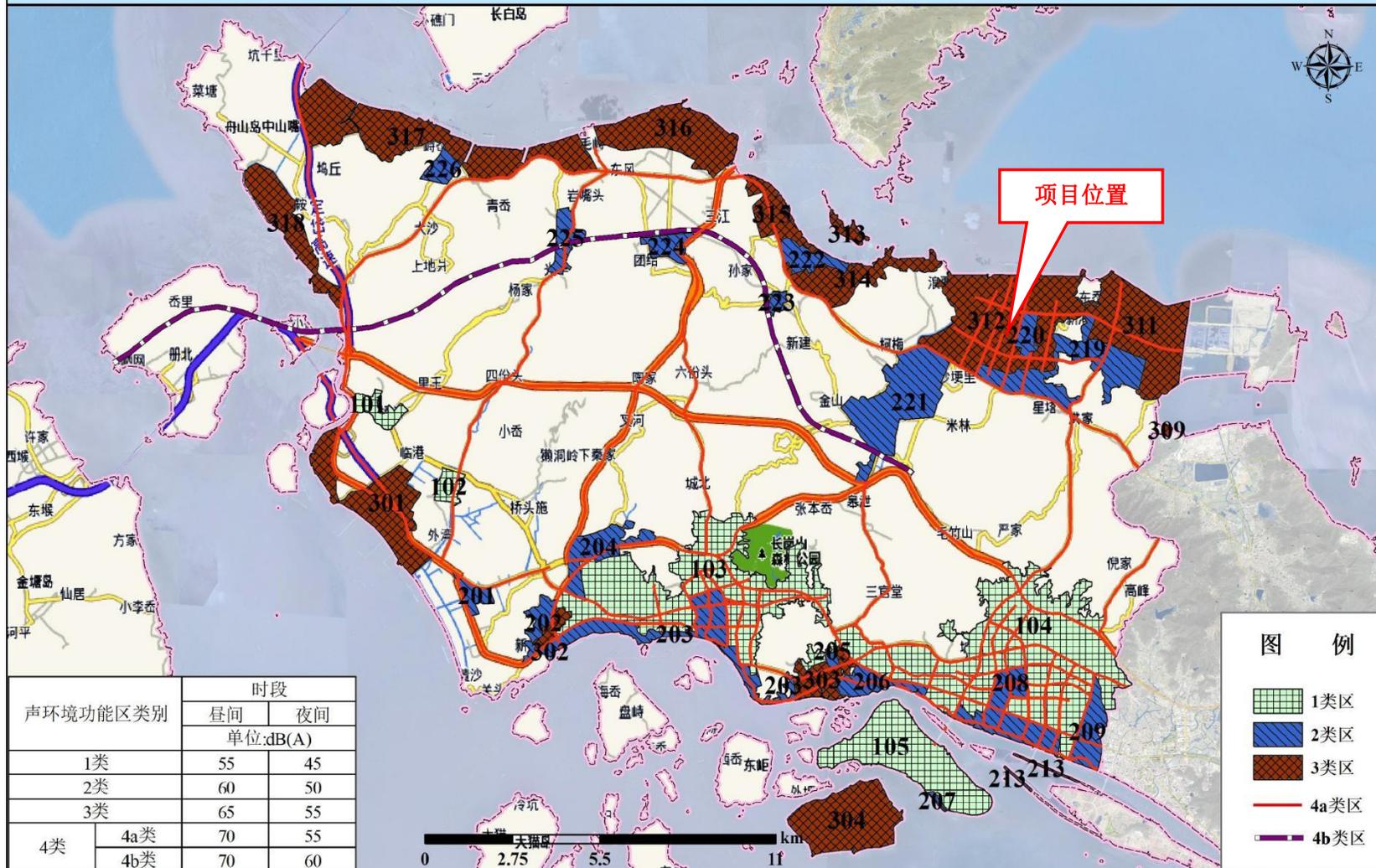
- II类水
- III类水
- IV类水

附图 8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舟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定海区分图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附图9 定海区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海洋产业委经济发展局

备案日期：2023年12月22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12-330951-04-02-116019						
	项目名称	舟山市恒立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冲浪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详细地址	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城四路58号						
	国标行业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244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及制造						
	拟开工时间	2023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1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2）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560号				
	总用地面积（亩）	22.3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2702.63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2702.63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舟山市恒立包装有限公司租赁恒立运动厂房，投资建设户外休闲运动器材制造项目，购置发泡剂、全自动成型机、半自动成型机、全自动磨具等，主要研发生产冲浪板、滑雪板等，产品主要销往欧盟、澳大利亚、英国、日本等地。项目总投资380万元，年产值预计15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冯光恩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305802963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城四路5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2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80.0000	0.0000	300.0000	20.0000	0.0000	0.0000	6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80.0000	0.0000	38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舟山市恒立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901MA28KL6H1F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大成四路22号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
	注册资金(万)	3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冯光恩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305802963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备案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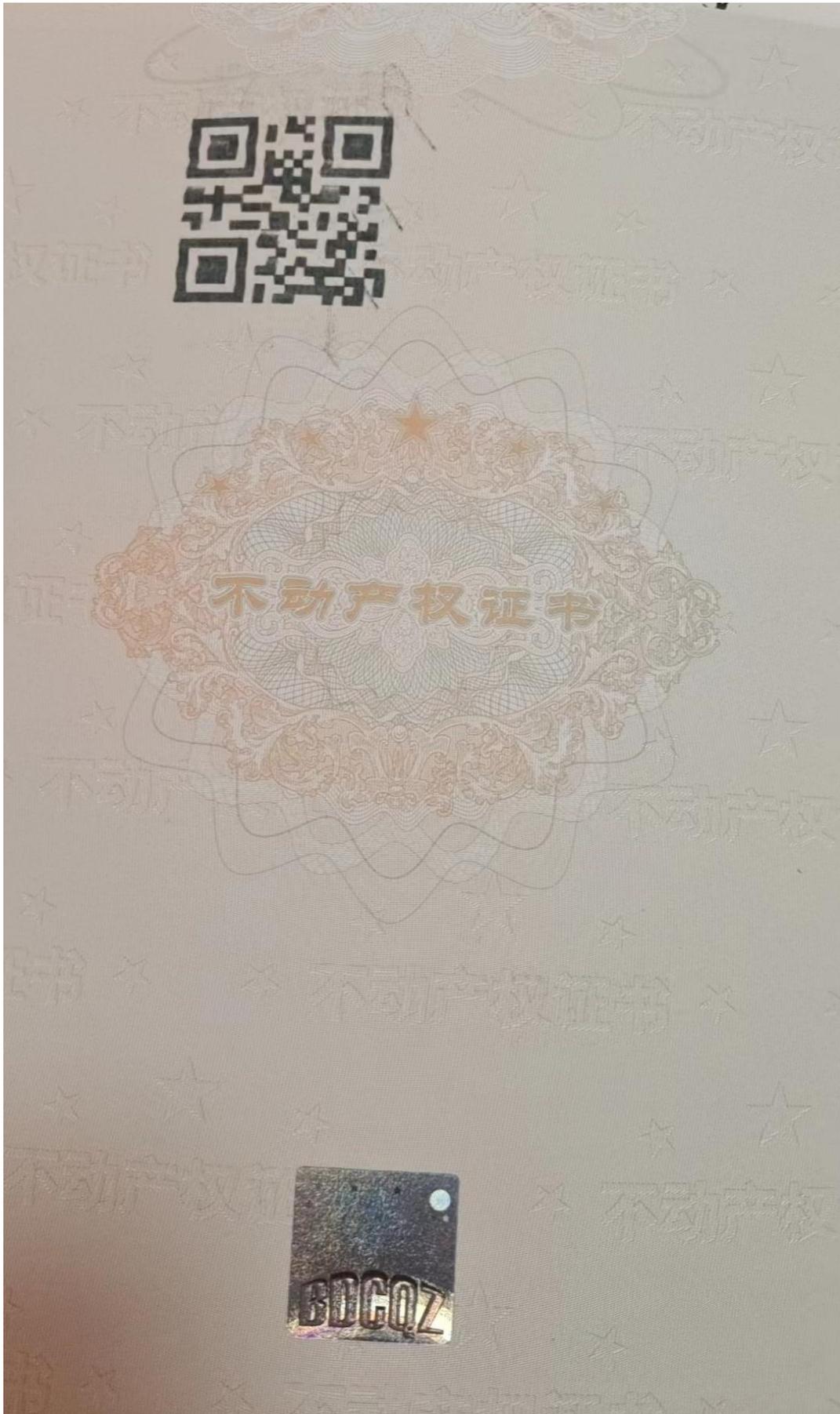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不动产权证书



国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3204068514



浙江省编号 BDC330902120229066036616

浙 ( 2022 ) 舟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13560 号

权利人	舟山恒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舟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330902 104095 GB0051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4926.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72年10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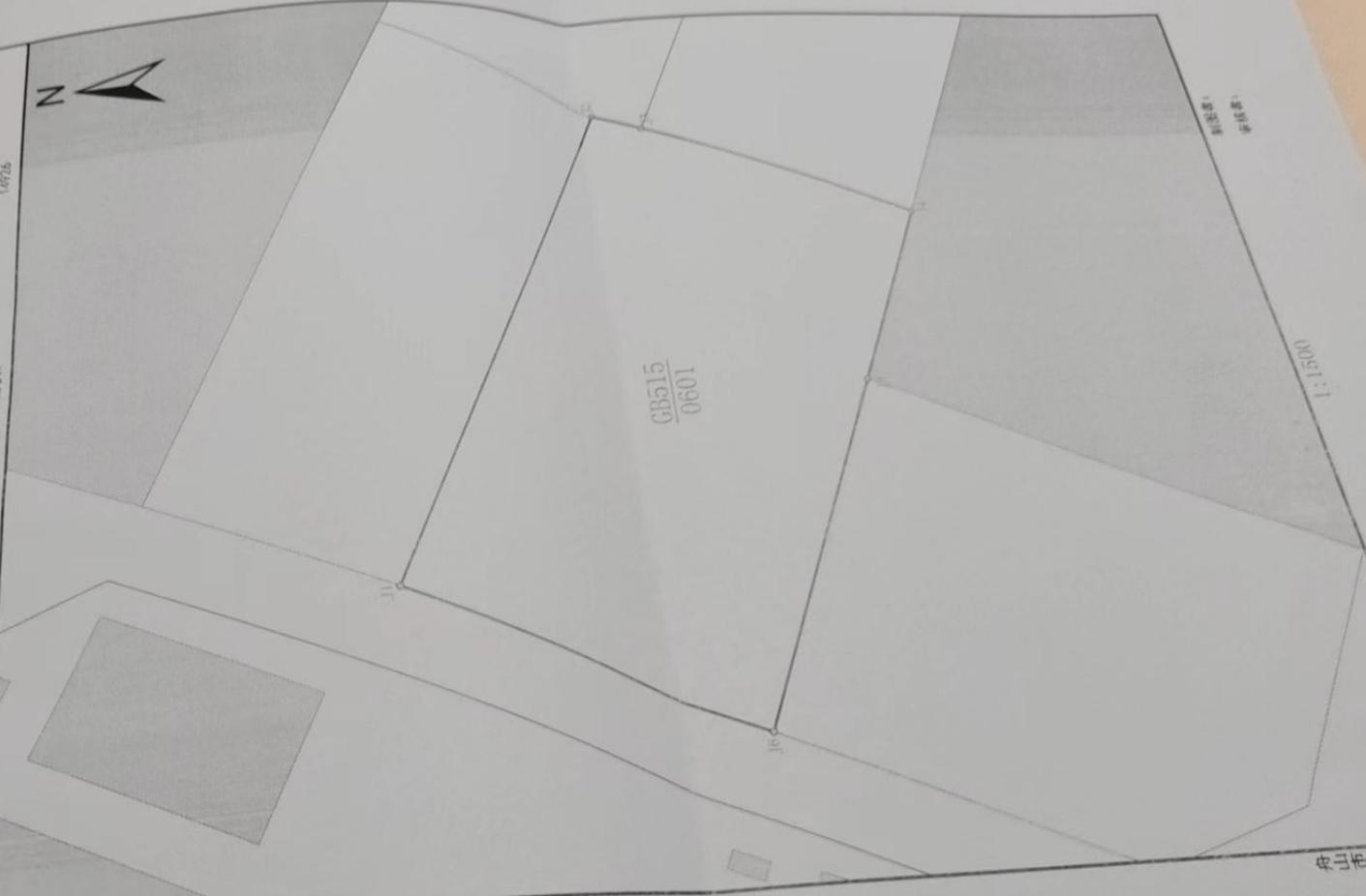
该项目须在2023年3月10日之前开工建设，在2024年9月10之日之前竣工。



# 宗地图

宗地代码: 3309021040956800515  
所在图斑编号: 509.00, 3330.00-509.00, 3330.00-509.25, 3330.25  
土地权利人:  
图斑面积: 19726

单位: m<sup>2</sup>



1:1000

制图者:  
审核者: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 深圳市永兴全丝印设备有限公司

##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 1. 化学产品及制造商信息

####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产品型号 Item	YX-系列
品名 Trade Name	丝印油墨 <b>Printing ink</b>
制 造 商 Manufacturer	深圳市永兴全丝印设备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YONGXINGQUAN Co., LTD.
地址 Address	深圳市龙华大道共和新村11栋2楼 ShenZhen City LONGHUA ROAD Building 11, Gonghe new village, second floor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8115
联系电话 Tel	+86-755-29823673
传真号码 Fax	+86-755-29738119

### 2. 成分资料 COMPONENT

组成 Form	WT%	CAS #
丙烯酸改性树脂 Acrylic modified resin	31.2	25035-69-2
异佛尔酮 Isophorone	46.8	78-59-1
颜料 Pigments	20	NA
助剂 Additives	2	NA

### 3. 危害性鉴定 HAZARD IDENTIFICATION

对眼睛、粘膜及皮肤有一定刺激性。吞食时对人体有害。因为产品性质尚未完全研究清楚，所以接触时须小心注意。

当产品暴露在高于 50℃的环境中或强光直射下会挥发刺激性气体。

Irritating to eyes, skin and mucous membranes; May be harmful if swallowed;

As the properties of this product have not yet fully

been explored, care should be exercised when handling.

### 4. 紧急救护措施 FIRST AID PROCEDURES

吸入：将伤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及保持镇定，找医生治疗。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纯水冲洗 3 分钟，找医生治疗。

吞食：不要诱发呕吐。如果发生自发性呕吐，保持通风良好。不要给失去知觉的人喂食任何东西。尽快找医生治疗，并提供包装或标签作为医疗参考。

**After inhalation:** Move to fresh air. If adverse health effects develop seek medical attention.

**After eye contact:** Immediately flush with plenty of water for at least 20 minutes holding eyelids apart to ensure flushing of the entire surface.

**After ingestion:** Do not induce vomiting; If vomiting occurs naturally, keep airway clear; Get medical attention; Never give anything by mouth if the victim is rapidly losing consciousness, or is unconscious or convulsing.

### 5. 灭火措施 FIRE FIGHTING PROCEDURES

适合的灭火材料：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

因安全理由不能使用的灭火材料：水。

特殊防护设备：为防吸入爆裂或燃烧气体，须向进入存放这种物质的建筑或狭窄区域的救火人员提供自动呼吸器。

暴露的危害性：受热会挥发大量刺激性气体或起火，从而可能引起槽罐破裂。

**Extinguishing Media:** Use CO<sub>2</sub>, dry chemical or Sand.

**Un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Water.

**Exposure hazard:** Keep container cool by spraying with water if exposed to fire; Product may polymerize at high temperature; Polymerization is a highly exothermic reaction and may produce sufficient; Heat to cause thermal decomposition and/or rupture of container;

**Exposition harm:** Thermal decomposition can lead to the evolution of irritant vapor or gases and/or fire.

### 6. 意外防护措施 ACCIDENTAL RELEASE PROCEDURES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眼镜及橡胶手套。把弄脏的衣物立即移走。

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向环境排放。尽量避免泄漏。迅速清除泄漏物。

清除泄漏物：用无机填充物（如沙子、硅藻土……）吸收，用适合的容器收集和贮存。

**Precautions with respect to individuals:** Protective glasses. Suitable gloves. Protective clothing. Remove soaked clothing immediately.

**Precautions with respect to environment:** Avoid discharge into the environment; Stop leaks as soon as possible; Clean up spillage immediately.

**Cleaning up spillage:** Absorb with mineral filler (such as sand, diatomaceous...); Collect and store in a suitable container.

## 7. 贮存和操作 HANDLING AND STORAGE

**贮存:** 不要长时间暴露在高于 50℃ 或强光直射下的环境中。用镀锌金属、玻璃、聚乙烯容器收集 and 贮存。不允许混入酸、碱、强氧化剂及有机溶剂易溶解物。不可与食物一起贮运。

**进一步贮存状况资料:**

保存于凉爽干燥处并将保存容器锁紧。

**操作:** 使用时防止火花及爆炸发生。场所需通风。避免眼睛和皮肤接触，避免长时间直接吸入。

**Storage:** Do not expose to environment at up 50°C with long time or to sunlight; Keep away from area with plentiful UV radiation; Collect and store at containers made by zinc-gilt metal, amber glass and amber polyethylene; Do not mix with acid, alkali, strong oxidant and organic solvent; Do not store and convey with foods.

**Further Storage:** Store at cool and dry locations and tightly close.

**Operation:** Prevent spark and explosion. Keep ventilated. Avoid eyes or skin contact. Avoid inhaling.

## 8. 曝露控制/个人防护 EXPOSURE CONTROL / INDIVIDUAL PROTECTION

职业曝露限制所提及之成份: 没有。

备注: 对于皮肤吸收会造成危险

**个人防护:**

卫生限制: 休息前及工作后必须洗手, 立即除去受到污染或浸湿之衣物。

呼吸防护: 保证足够通风; 如果排气不足时, 暂时使用防毒面具; 过滤器

手的保护: 使用防护手套。因 PVC 吸收丙烯酸, 所以不用 PVC 手套。可用腈橡胶手套、PE 手套。当手套出现划痕或外观变化(尺寸、颜色、柔软性等)要立即更换。

眼睛的保护: 使用有边防护镜。

身体的保护: 以衣服来保护。

**Vocational exposure limits:** None (Note: Absorption through skin may be hazardous).

**Personal protection:**

**Health limits:** Must wash hands before rest and after working. Immediately remove contaminated and soaked clothing.

**Breath protection:** Keep fully ventilated. Use gas mask (filter) for a while if it is limit to exhaust.

**Hands:** Use protection-safety gloves; Do not use PVC gloves because they could absorb acrylic acid; Use nitrile rubber gloves and PE gloves; Immediately exchange when gloves have scars or their appearances (including size, color and softness) transform.

**Eyes:** Use protection-safety glasses with brim.

**Body:** Protect with clothing.

## 9. 物理及化学性质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 Appearance	有色粘稠流体 Black color dense liquid
气味 Odor	酮类刺激性气味 Thrill smell
粘度 Viscosity	低粘度液体 low viscosity liquid 300-1000 CPS (20℃)
沸点 Boiling point	126.5 °C (异佛尔酮 Isophorone)
闪点 Flash Point	27 °C (闭杯 close cup) (异佛尔酮 Isophorone)
自燃温度 Autoignition temp	421 °C (异佛尔酮 Isophorone)
爆炸下限制性 Explosive lower limit	1.7% (V) (异佛尔酮 Isophorone)
爆炸上限制性 Explosive upper limit	7.6% (V) (异佛尔酮 Isophorone)
饱和蒸汽压 Vapor pressure	≈ 1.33 kPa(20 °C) (异佛尔酮 Isophorone)
密度 Density	0.85—0.95g/cm <sup>3</sup> (20℃)
水中溶解度 Solubility in water	不溶 indiscernible
挥发性: Volatility	易挥发 Volatile

## 10. 安全性及反应活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温度高于 60℃ 及阳光直射。避免直接接触热源及摩擦使温度升高。

应避免的物质: 避免含有或产生自由基的物质。

危害性的分解产物: 不会产生分解产物。

**Conditions to Avoid:** Do not expose to environment at up 60°C or to sunlight; Keep away from heat and friction which may lead to high temperature.

**Materials to Avoid:** Acids; Alkalis; Primary Amines; Secondary Amines; Free Radical Producing Initiators.

**Hazardous Polymerization:** Hazardous polymerization will occur when heated or exposed to sunlight.

## 11. 有毒有害物质信息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确切生理毒害数据尚未获得，不过该物质吞食时对人体有害，对眼睛及皮肤有刺激性。

Complete physiological hazardous information is not yet available. However, it is harmful to body when swallowed and irritative to eyes and skin when contacted.

*there are only the above mentioned hazards at present. User should have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using."*

## 12. 生态信息 ECOLOGICAL INFORMATION

本产品会造成污染，不要排放至污水，下水或废水道。

This product may result in pollution. Do not discard through waste water passageway.

## 13. 丢弃处理依据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产品：可依照当地法规送至特殊废弃物焚化厂处理。

未清洁包装：可重复使用或丢弃，回收者必须被通知可能造成危险。

**Discarding:** According to state or local laws, deliver to incineration factory to deal with.

**Unclean package:** Take back to use or discard. Receiver must be informed that it is possibly hazardous.

## 14. 运输规程 TRANSPORT INFORMATION

没有这方面的规定，以对环境有危害的物质处理  
None. May treat according to fact that it is hazardous to environment.

## 15. 规章资料 REGULATORY INFORMATION

代号：Xi 刺激性物质；R 短语：R36：对眼睛的刺激性；R38：对皮肤的刺激性

**Symbol:** Xi Irritative Material.

**Phrase R:** R36: Irritative to Eyes; R38: Irritative to Skin.

## 16. 其他资料 OTHER INFORMATION

\* “这份物质安全数据表是补充信息，不取代我们的技术数据表。这份资料依据我们现有知识状态所编写，不能保证它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有的化学品都存在不可预见的危险性，必须小心使用。我们不能保证以上提到的危险性是目前仅有的。使用这个产品的最后选择者要有专业的责任心。”

\* “These data are offered for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rather than for technical data of our company. This MSDS is written only according to our conditions and thus its accuracy and integrality could be not guaranteed. Unpredicted chemical hazards may occur, must use carefully. It is impossible to assure that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可发性聚苯乙烯

1.0 版本

生效日期: 2018年07月03日

修订时间: 2018年07月03日

SDS 编号: CSSS-TCO-010-128169

##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可发性聚苯乙烯
化学品英文名:	EXPANDABLE POLYSTYRENE BEADS, EXPANDED POLYSTYRENE
其他名称:	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
产品代码:	不适用
成分信息:	参见第3部分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用于电子包装、建材保温、以及渔箱、水果箱、工艺品等。
限制用途:	无资料
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名称:	宁波龙利钜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宁波北仑区丽亚路19号
电子邮箱:	ll_qc_5@loyalgroup.com
固定电话:	0574-86235910
传真:	-
应急咨询电话(24h):	0574-86235910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白色球形固体颗粒, 具有轻微碳氢化合物气味。燃烧过程中将产生有害的 CO、CO2 气体, 由于颗粒为球形, 泄漏在地面易引起滑倒而造成伤害。戊烷蒸汽可刺激鼻子、咽喉, 大量吸入可引起头晕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对眼睛略有刺激性, 可引起流泪或眼红。大量食用可引起胃部不适、恶心、头昏现象。产品中的少量添加剂可能刺激皮肤。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非此类	
健康危险	皮肤腐蚀/刺激性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急性吸入毒性	类别 4
环境危险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类别 3

###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可发性聚苯乙烯

1.0 版本

生效日期: 2018年07月03日

修订时间: 2018年07月03日

SDS 编号: CSSS-TCO-010-128169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事故响应: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安全储存:

不适用。

### 废弃处置: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 物理和化学危险:

燃烧过程中将产生有害的 CO、CO<sub>2</sub> 气体, 由于颗粒为球形, 泄漏在地面易引起滑倒而造成伤害。

### 健康危害:

戊烷蒸汽可刺激鼻子、咽喉, 大量吸入可引起头晕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对眼睛略有刺激性, 可引起流泪或眼红。大量食用可引起胃部不适、恶心、头昏现象。产品中的少量添加剂可能刺激皮肤。

###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其他危害:

无。

##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物品: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聚苯乙烯	9003-53-6	93-96%
戊烷 (混合的异构体)	109-66-0	4-7%
	78-78-4	

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 1) 无分类的成分, 2) 低于 GB/T 17519 第 3.3 章节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新鲜空气处, 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就医。

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

戊烷蒸汽可刺激鼻子、咽喉, 大量吸入可引起头晕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可发性聚苯乙烯

1.0 版本

生效日期: 2018年07月03日

修订时间: 2018年07月03日

SDS 编号: CSSS-TCO-010-128169

急救人员的个人防护: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作用。对眼睛略有刺激性,可引起流泪或眼红。大量食用可引起胃部不适、恶心、头昏现象。产品中的少量添加剂可能刺激皮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不适用的灭火剂:

无资料。

特别危险性:

燃烧过程中将产生有害的 CO、CO<sub>2</sub> 气体,由于颗粒为球形,泄漏在地面易引起滑倒而造成伤害。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用水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并排放蒸气。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应移开火源,加强通风。颗粒撒落在光滑的地面极易引起人员跌倒受伤。

环境保护措施:

请不要将废弃的颗粒倒入排水沟和下水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如有撒落,应及时扫净,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未弄脏的颗粒可重新使用。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清理泄漏物,避免再次泄漏。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安全操作说明:

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

预防措施:

远离明火,热表面和点火源。在通风不良时,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搬运产品时应轻装轻卸,避免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

安全储存的条件:

储存阴凉通风的仓内,温度不超过 30°C,保持通风良好,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堆放不可过高,应留端距、项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过道。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应避免的物质:

氧化剂。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可发性聚苯乙烯

1.0 版本

生效日期: 2018 年 07 月 03 日

修订时间: 2018 年 07 月 03 日

SDS 编号: CSSS-TCO-010-128169

##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戊烷 (CAS#109-66-0, 78-78-4): OELs (mg/m <sup>3</sup> ): PC-TWA: 500, PC-STEL: 1000
生物限值:	未制定相应标准。
工程控制方法:	保持局部或全面通风。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 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有灰尘产生, 应戴防尘口罩。
手防护:	戴手套。
眼睛防护:	戴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工作鞋、工作服、帽应防静电。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到眼睛。操作后应清洗双手。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

##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球形固体颗粒黑色球形固体颗粒
气味:	轻微碳氢化合物气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分子式:	混合物不适用
相对分子量:	混合物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 (°C):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 (°C):	无资料
堆积密度:	约 610kg/m <sup>3</sup>
相对密度 (水=1):	1.03
饱和蒸气压 (20°C) (kPa):	无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在水中的溶解度:	不溶于水
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	难溶于乙醇, 可溶于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三氯甲烷等有机溶剂
闪点 (°C):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燃烧极限-下限 (%):	无资料
燃烧极限-上限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无资料
爆炸性:	无资料
爆炸极限-下限 (%):	无资料
爆炸极限-上限 (%):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黏度 (mPa·S)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可发性聚苯乙烯

1.0 版本

生效日期: 2018年07月03日

修订时间: 2018年07月03日

SDS 编号: CSSS-TCO-010-128169

相对蒸发速率(乙酸正丁酯=1):	无资料
粒径:	0.25-2.5mm
软化点:	约 70-85°C
残留苯乙烯含量:	≤0.3%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自然存放下很难腐烂分解, 在温度大于 158-185F (70-85°C) 时开始发泡并释放出发泡剂, 长时间在高温及高能量辐射下会老化、变色。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本产品在使用条件下, 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热、火源。
不相容的物质:	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溴化氢。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戊烷 (CAS#109-66-0)	
LD50 (经口, 大鼠):	> 5000 mg/kg bw
LD50 (经皮, 兔子):	无资料
LC50 (吸入, 大鼠):	> 25.3 mg/L 4 h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非此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非此类
致癌性:	非此类
生殖毒性: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非此类
吸入危害:	非此类

##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戊烷 (CAS#109-66-0)	
LC50 (鱼类, 96h):	4.26 mg/L
EC50 (溞类, 48h):	2.7 mg/L
EC50 (藻类, 72h):	7.51 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可发性聚苯乙烯

1.0 版本

生效日期：2018年07月03日

修订时间：2018年07月03日

SDS 编号：CSSS-TCO-010-128169

##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不能回收利用，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 受污染包装：**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
-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

##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2211
- 联合国运输名称：** 聚苯乙烯颗粒，可膨胀
-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9
- 包装类别：** III
-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

法规名称	涉及名录	具体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戊烷被列入，其余均未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均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均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均未列入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 编写和修订信息：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 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 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可发性聚苯乙烯

1.0 版本

生效日期：2018 年 07 月 03 日

修订时间：2018 年 07 月 03 日

SDS 编号：CSSS-TCO-010-128169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CAS：化学文摘号

LC50：半数致死浓度

EC50：半数影响浓度

LD50：半数致死剂量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在遵守 PC-TWA 的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 分钟）接触浓度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DR：《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RID：《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IMDG：国际海运危规则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TI：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

##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对其长期的时效性，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所导致的伤害，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各项内容。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请联系产品供应商。

编写机构：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网址：[www.cirs-group.com](http://www.cirs-group.com) 联系电话：0571-87206555 邮箱：[info@cirs-group.com](mailto:info@cirs-group.com)



编号：20231201

## 厂房的租赁协议

甲方：舟山恒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舟山市恒立包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月01日



## 厂房的租赁协议

出租方 舟山恒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 田京芬

电话: 13335805179

承租方: 舟山市恒立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 冯光恩

电话: 1330580296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货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 甲方将位于 舟山市新港开发区大成四路58号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

货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货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 5000

平方米。



2.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3.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4.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9.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10.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



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12.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14. 赁费用的支付：甲方厂房租赁给包装使用三年，租费为不收取，但厂房内部的装修由乙方负责完善，以装修抵过房租，相互之间不再收取费用。待三年期满如有续租再另行协商。

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2023年12月1日

#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舟山市恒立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冲浪板技术改造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调剂意见的函

舟山市恒立包装有限公司：

你司《舟山市主要污染物总量调剂申请表》收悉。根据浙江致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测算结果，你司年产 100 万件冲浪板技术改造项目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89 吨/年。

按相关规定，该项目排放的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实行 1:1 替代，本项目新增 0.08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由舟山市域内调剂解决；待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开展后，你司须按规定程序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手续。

如你司取得总量指标满 2 年尚未投产的，我局将自动收回此次调剂的总量指标；如项目建设内容、工艺流程或污染物排放总量等发生变化的，你司须重新申请总量调剂意见。

特此函告。



抄送：舟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